

列王紀上要義

目錄：

第一章 概要

第二章 書之要意

第三章 大衛暮年

第四章 最有智慧之王

第五章 最榮耀之王

第六章 最愚拙之王

第七章 南國與北國

第八章 老先知與小先知

第九章 以利亞靈性之經過

第十章 以利亞隱藏的靈修

第十一章 迦密山之大戰

第十二章 以利亞得勝後之失敗

第十三章 亞哈心中之耶洗別

第一章 概論

據聖經所載，以色列史可分七時代：一為列祖時代，自亞伯拉罕被召至出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二為飄流時代，自出埃及至進迦南，共有四十年。三為士師時代，自約書亞至撒母耳，此時代共四百五十年（徒 13：12）。四為王國時代，自掃羅為王，至耶路撒冷首次被擄，共計五百零四年。五為被擄時代，自首次被擄至滿七十年，此時代共計七十年。六為返國時代，自回國至被羅馬所滅，共曆四百九十四年。七為播散時代，自耶路撒冷被滅至主再來，此亦為異邦時代。本書與列王紀下，專記王國時代之事蹟。此二書原文為一卷，至譯希利尼文時則分為二書。

一、著者 解經家對本書之著者，不一其說：多人以為是耶利米或是以斯拉所寫。看書內所記，好像不是一時寫出來的，因為明明說到寫書時，聖殿仍存等事（8：8，9：21，12：17）。卻亦論及被擄後三十七年之事（王下 25：27）。

二、內容 書之內容，首記大衛暮年，並立其子所羅門登位。詳述所羅門之智慧榮耀。終論國家分裂，

成為南北二國。以及南北二國列王之事。至大衛之國，所以分為南北二國的原因：一則，因為人心原有南北之界限。二則，因以法蓮、瑪拿西二支派原來最有聲望，近見大衛所羅門出自猶大支派，未免心生妒嫉。三則，以所羅門築邱壇、拜偶像，多有不端之邪行，以致國民失望。四則，以賦稅過繁，加重百姓的擔負。五則，以羅波安有失眾望，出言不遜，以致國裂族分，不能挽回，遂成南北二國，南名猶大，北名以色列。歸服南國者，僅一支派半，附屬北國者則有十支派之多。然而南國終勝於北國。

三、大旨 本書要旨，為“神權政治之君主政治。”看南北二國諸王之或立或廢，或興或衰，雖由時勢所趨；但其中皆隱有神的旨意與權衡。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仍處處表顯神在天上為王。

四、分段

合論上下兩卷：

（一）第一種分法

- 1· 所羅門王。（王上 1 章至 11 章）
- 2· 國度分裂。（王上 12 章至 22 章）
- 3· 南北二朝。（王下 1 章至 17 章）
- 4· 猶大末運。（王下 18 章至 25 章）

（二）第二種分法

- 1· 大衛暮年。（王上 1 章至 2：11）
- 2· 所羅門王。（王上 2：12 至 11 章）
- 3· 分為二國。（王上 12 章至 16 章）
- 4· 以利亞。（王上 17 章至王下 2：12）
- 5· 以利沙。（王下 2：13 至 9 章）

6·兩國敗壞。(王下 10 章至 17 章)

7·猶大未運。(王下 18 章至 25 章)

只論上卷：

(一) 第一種分法

1·所羅門朝。(1 章至 11 章)

(1) 登位之事。(1 章至 2：3)

(2) 早年之事(3：4 至 10：13)

甲、禱求智慧。(3：4~15)

乙、聰明判斷。(3：16~28)

丙、國事日興。(4 章、7 章)

丁、大興土木。(5 章至 6 章，9：15~23，10：14~29)

戊、女王來朝。(10：1~13)

(3) 晚年之事(10：14 至 11：40)

甲、奢華過甚。(10：14~29)

乙、多娶嬪妃。(11：1~3)

丙、敬拜偶像。(11：4~8)

丁、受敵擾害。(11：14~40)

2· 南北二朝。（11 章至 22 章）

(1) 國度分裂。（11：41 至 12：20）

(2) 二朝比較。（12：21 至 22 章）

(二) 第二種分法

1· 大衛王之暮年。（1 章至 2：11）

2· 所羅門之政績。（2：12 至 11 章）

3· 南北國之分立。（12 章至 16 章）

4· 以利亞之見證。（17 章至 22 章）

五、要訓 由本書可以看出人的失敗，神的勝利。人無論如何失敗，神仍是勝利的，決不能因人的失敗，廢壞了神的旨意。而且他也是藉人的失敗，成功了他的旨意。從人的失敗中，也是更看出神的勝利來。

(一) 地上王之失敗——地上寶座不穩

1· 猶大國——猶大國雖以耶路撒冷為京師，以聖殿為事神的中心點，亦始終一朝，且有先知祭司為宗教領袖，理應為政教昌明的模範國家。可惜自所羅門時已立邱壇，事奉偶像，且賦稅過重，以致國族分裂，不能挽救。且二國屢起交涉，雖系一族，有如敵國，因而國事日非，以至臣服埃及，終被擄至巴比倫。

2· 以色列國——北國雖較南國地大人多，然自耶羅波安造金牛以後，無一王不陷此罪中，國中朝代屢更，與異邦聯合、離棄上主、崇事偶像，以致積惡滿盈，未幾即亡與亞述。

列王與先知對照表

神的政治 人的政治

撒母耳（掃羅）

拿單 大衛

亞希雅 所羅門

示瑪雅 羅波安 耶羅波安

亞比雅 拿答

耶戶 亞撒 巴沙

以拉

心利

暗利

以利亞 約沙法 亞哈

米該推 亞哈謝

以利沙 約蘭 約蘭

亞哈謝 耶戶

約珥 亞他利雅

約阿施

約拿 亞瑪謝 約哈斯

約阿施

阿摩斯 耶羅波安 II

何西亞

俄巴底亞 亞撒利雅 撒迦利雅

以賽亞 約坦 沙龍

米拿現

彌迦 比加轄

亞哈斯 比迦

希西家 何西亞

拿鴻 瑪拿西（被擄）

西番雅 亞們

戶勒大 約西亞

哈巴谷 約哈斯

耶利米 約雅敬

約雅斤

但以理 西底家

以西結（被擄）

（二）天上王之勝利——天上寶座永固 人的眼睛如注意到地上人的事蹟，鮮有不令人灰心的。但若轉過臉來，注意到天上神的作為，亦未有不令人歌頌的，因為於人的失敗中，常是顯出神的勝利來。我們讀猶太史，于每章每頁內，皆可看見神的政治，如何表顯在人的政治之中。以此王國時代，亦是先知時代，幾時有君王無法無道，幾時即有先知興起，去警戒指責。此時代中有先知撒母耳、拿單、亞希雅、示瑪雅、耶戶、以利亞、米該亞、以利沙、約珥、約拿、阿摩斯、何西亞、俄巴底亞、彌迦、拿鴻、西番雅、戶勒大、耶利米、哈巴谷、但以理、以西結等，應時而起，代神發言，表顯神的旨意。

而且二國種種的失敗，亦正是神於人失敗中的勝利，以成功神的目的。

第二章 書之要意

列王紀上下原文為一卷，後譯希利尼文（希臘文）始分為上下二卷。或有謂當分為三卷者：即列王紀上，一至十一章為上卷——至所羅門卒。自列王紀上十二章至列王紀下十七章，為中卷——至北國被擄。自列王紀下十八章至廿五章為下卷。書中所載猶大與以色列二國的歷史，前後包括約四百餘年之事，故以色列人四百年之要事，多賴此書傳留。此書之宗旨，雖說是記二國的史事，但作者之目的，乃為藉史事發明神權、神道的意義。我們讀此二書，亦不得僅作歷史看，其中實包括要道的義理，堪以育養我們的心靈。

一、統一政治之優越——所羅門王的榮耀 猶太為統一的國家曆一百二十年，僅三王在位，各執政四十年。掃羅乃失敗之王，大衛乃得勝之王，所羅門為極榮盛之王。

（一）所羅門榮中之榮 所羅門譯即“平安”之意，以其先王已平定列國，其在位時，內訌外侮，鮮有發生，可謂太平皇帝。先知拿單，曾為其改名為耶底亞，譯即“主眷愛”之意（撒下 12：25）。當大衛暮年，即膏立他承繼王位，曾蒙神賜以智慧，超前越後，當時年雖幼沖，一切國事，皆措置裕如。其榮耀與富厚，幾無以復加，且建造麗宮，及米羅保障等，但其平生最大的作為，也是極榮耀的作為，即建造聖殿，曆七年始竣工。時在所羅門為王第十一年，在尼布甲尼撒焚殿之前 433 年，二次重行建殿告成禮之先 505 年，建造聖殿之工，即其榮耀中之榮耀，亦各信徒平生最榮耀的作為。

（二）所羅門辱中之榮 所羅門極大的失敗，即多娶嬪妃，且隨其嬪妃敬拜偶像，“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11：1~8）。此時他真是一個富而貧，榮而辱的人。所幸者，終於老年悔改前非，看萬事皆空而又空，虛而又虛，日光之下，一切勞碌，皆是虛空。即寫箴言、傳道、雅歌三卷書，“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傳 1：1）。以暮年已飽嘗世味，閱歷已深，始知人當盡的大端，即敬畏神，遵守神的誡命。不有中年之失足蹈罪，對於萬事之虛幻、世態之炎涼、罪欲之苦毒、世道之邪惡、皆深嘗深歷，如何能剴切詳道，發為箴言，使萬人受其訓誨呢？

二、人政治之失敗——南朝北國之紛擾 所羅門既崩，其權威已墜，趁眾支派在示羅立羅波安為王之際（王上 12：1），會眾即陳明對於新王之要求（王上 12：3~4），以羅波安之答詞未洽眾意，以致其國南北分裂。因以色列至迦南時，即有南北之分；迨掃羅為王時，南北尚未融合，故核數兵士，則有猶

大人與以色列人之別。至掃羅薨，南人立大衛為王，北人不附者七年，即歸服大衛以後，尚有二次叛亂。于所羅門時，百姓雖不堪賦稅之苦，但以威望素著，百姓皆敢怒不敢言；北人僅暗中運動，備立耶羅波安為王；當新王羅波安即位，未允從民意；斯時時機已熟，民眾之志得逞，而北方十支派，遂立耶羅波安為王，從此即國分南北，此即分裂之原因與經過。分裂國家的歷史，載于列王紀上 12 至列王紀下 17 章，與此記載平行的，即歷代志下 10 至 28 章。此分國時代，約曆 270 年之久。北國被擄後，南國仍延長 115 年。

（一）南北朝戰爭之紛擾 此時國分為二，南為猶大國，有猶大、便雅憫（王上 12：21~23）及利未支派，始終忠於大衛朝。其餘十支派改組為以色列國，以撒瑪利亞為首都，而成為一個新國家，崇拜新對象，祭司亦屬新制，有新祭壇，新節期，嚴然另立一新宗教。從此南北朝屢興干戈，雖系同族，視同仇敵，以兄弟之邦，而互相仇視，是何其慘痛呢？且以北國朝代屢更，始終無一有道之君，其政治之紛擾亦不堪言狀。

（二）南北朝攜手之紛擾 南北朝互相興兵，固然是紛擾；南北朝互相攜手，更是紛擾；當南朝約沙法在位時，即與亞哈結親，彼此和好，一同作買賣，應該從此偃武修文，化除界域，無愧為兄弟之邦。豈料北國歷朝皆敬拜金牛，事奉巴力，一旦南北交通，北國之異端邪教，亦隨之帶進南國來，如此不但使政治紛擾，且使信仰亦紛擾；此中流毒，難於消除，其為害之深，更不堪言。

三、神政治之勝利——先知掌教之權威 感謝神！人失敗，神不失敗，地上的政治紛擾，天上的政治永固。當南北二朝，兄弟之國互相侵伐時，神每及時興起先知來為神的代表，教訓會眾，警告君王，于列王紀上所載，有大先知以利亞興起，宣告神的旨意。

（一）隱密處靈修的以利亞 以利亞名義即“耶和華是神”。綜其生平，可謂名實相符。其家世出身，皆無可考，忽然出世，為神作證。據列王紀上所記，以利亞之要事有二，一即於隱密處靈修，一即於廣眾前榮神。其靈修工夫，大可为曆世追求靈性進步者之模範，如先至基立溪旁度信心生活，神特命烏鴉供養他，以鍛煉他的信心，加增他的忍耐，使他學習順服，謙卑等候神旨，不敢妄自行動。且烏鴉所供給的，乃曠野食品，亦合儉約之食品，日用無缺之食品，一無盈餘之食品，乃神特備之食品，藉烏鴉供奉之，以修養其靈性。於基立溪旁所學之課程已畢，又至撒勒法，受更深的造就，學更深的課程，使其心性更聖潔，品德更高尚，能在隱密處看見小兒復活，有此最高生命工作的經驗，所學方有成績。

（二）廣眾中榮神的以利亞 先有深藏的工夫，始能於迦密山大顯神榮。先於隱密處經驗神的能力，方能於廣眾中顯出神的榮耀。以利亞先有得勝的靈修，而勝過了環境——一把面、一點油。勝過了肉欲——住在寡婦家；並勝過了死亡——使小兒復活。越經試煉，越有信心；越有信心，越有能力；越有能力，越顯神榮；遂於迦密山，求下火來，求下雨來。因其信心祈禱，挽回了天然界、挽回了一個

民族、挽回了一個時代，天上的政治，終於勝利了。

第三章 大衛暮年（1章至2章）

聖經記述一個人的事蹟，最詳盡的，莫過於大衛：如撒母耳記上強半，及撒母耳記下全書，並列王紀上首二章，皆是載述他的事蹟。看大衛終身，雖然是個“合神心意的人”；是一個得勝的“仁義王”；是“從上面而來的”；是在許多事情上，可以預表基督的。讀撒母耳記下，我們看見他雖有失敗，卻仍於敗中取勝，不但將國位恢復，民情恢復，連個人的靈德也已恢復，而有最後的勝利。及讀列王紀上，論到他暮年的事，仍未能十分滿人的心意，這多半是以新約恩典下的觀點，與舊約律法下的觀點不同，未能設身處地地去看到他的背景，因而品評的話，不免太嚴苛了。但我們亦不必為大衛辯護，只可從其中得到應得的教訓而已：

一、大衛年邁體弱——罪孽的遺跡（1：1） “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1：1）。按大衛當時不過七十歲，何以衰老到這等地步呢？一個義人的晚景，不應當如同落霞晚照，其光華燦爛的景色，更令人欣賞不置嗎？何以大衛暮年，竟為人留此衰老不堪的印象呢？這無非是顯出罪惡的痕跡來：大衛因為犯罪，心靈痛苦，不堪言狀，“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精液耗盡，如同夏天的乾旱”（詩 32：3~4）。“箭射入我身……我的肉無一完全……骨頭也不安寧……我的傷發臭流膿。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我心跳動，我力衰微，連我眼中的光也沒有了”（詩 38：2~10）。於家庭中的痛苦，更不堪敘說：如宮中淫汙難堪，兄弟同室操戈，正如拿單所說：“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噫！大衛所受罪孽的影響，豈是可以為外人道呢！更有甚者，即因他的罪過，累及全國，因他陷罪失足，以致全國百姓，在道德方面受了極大影響。甚至押沙龍兄弟，前後叛亂，竊奪王位，致令國家多難，百姓多人被殺。大衛對於此類的經過，心身所受痛擊，豈是言語可以形容的呢？其一生既多有動心忍性之事，甚至“因唉哼而困乏，我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因憂愁眼睛乾癢”（詩 6：6~7），焉得不身邁體弱，而表顯罪惡遺跡之可怕呢！

二、從眾議納亞比煞——舊婚姻之罪相（1：2~4） 書念童女亞比煞何以歸體弱多病、奄奄一息的大衛呢？雖曰大衛未如所羅門有妃七百、嬪三百，然既有妻室數人，已經與神造一男一女之旨不合，今竟於年紀老邁時，允從眾議，又納童女亞比煞，足證舊婚姻之罪惡，是在我主基督之真理中所不容許的。所幸亞比煞被帶到王前，僅盡奉養伺候之責，王卻沒有與她親近（1：3~4）。但在名義上，終算與大衛發生婚姻關係，否則亞多尼雅何至因請求亞比煞為妻而被殺呢？

三、亞多尼雅竊王位——自定罪案之結果（1：5~10，2：15~25） 當先知拿單設喻言勸教大衛時，大衛

曾自己定了自己的罪案說：“行這事的人……必償還羊羔四倍”（撒下 12：6）。此定案日後果然應驗：第一隻小羊，即耶和華擊打拔示巴從罪孽所生的兒子，使他得病而死（撒下 12：14~18）；第二是暗嫩被他瑪的哥哥押沙龍所殺（撒下 13：20~29）；第三是押沙龍因反叛，為兵士所殺（撒下 18：9~15）；第四即亞多尼雅因為謀竊王位，後為所羅門所殺（2：23~25）。按亞多尼雅意即“耶和華是我的主”。大衛如此為他起名，也是在他身上，有極大的希望。他也必是在押沙龍與暗嫩身上，得了極大的警戒，他亦竟然演此慘劇，正是因為大衛的定案必要實驗。在這種種經過中，處處都是帶著罪惡的斑痕。

四、膏所羅門為王——老先知的機警（1：11~53） 當亞多尼雅在瑣希列磐石，大擺筵席，謀奪王位時，其一切經過，大衛王固不知，拔示巴亦不曉，即所羅門亦未得信，幸有老先知拿單深知此中關係，即速叫拔示巴晉見大衛王，隨後拿單自己亦見大衛，證實拔示巴的話。大衛聞訊，遂命祭司撒督，先知拿單等，於基訓；立所羅門為王。亞多尼雅等聞此信息，一般熱心擁護的，立時解散，所羅門遂即位。其即位後之第一聲，即寬恕亞多尼雅說：“他若作忠義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他若行惡，必要死亡”（1：52）。就此一語，亦可表見所羅門的智慧了。

五、病床上的遺命——行公義、除內患（2：1~46） “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2：1~2）。“接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來 9：27）。死是從罪來的，人人皆有死，因為人人皆有罪，死是世人必走的路。大衛雖是一世英雄，也脫不了有一死。可憐哪！終不免走世人必走之路。所幸者人在基督裡，可將死權消滅，死而非死。大衛的死期臨近時，囑咐他兒子的話，固然有一部分是極重要的，即要“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照著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誡命、典章、法度……盡心盡意、誠誠實實地行在我面前”（2：2~4）。這實在是最緊要的話，所羅門果能照此遺命，遵行到底，何至國裂族分呢？

大衛於此重要的遺命以外，又提起數人，令所羅門處理，這顯然與新約的教訓不符。如耶穌所說：“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太 5：44~55）。保羅說：“不要以惡報惡……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 12：17~19）。“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大衛既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想必更要寬容他們，何不寬容到底呢？按大衛留此遺命，不是從個人恩怨角度考慮，而是依律法而‘行公義’。一則，可以免得公義的神，向猶大國討流血的罪（2：31）。二則，恐此數人既然曾有不服老王權柄行為，對小王權柄恐更難服從，必須加以限制、管束、處理。所以在他們服法後，國權才鞏固。“這樣，便堅定了所羅門的國位”（2：46）。

第四章 最有智慧之王

(3：4~28，4：29 至 9：25)

自古最智慧之人，莫過於所羅門，聖經記載，神賜他聰明智慧，在他以前沒有像他的，在他以後也沒有像他的。他的智慧，真可說是超前越後，是智慧中之智慧人。在他一生的經過中，處處都表顯了智慧的效用與價值。

一、智慧的揀擇——先求神國神義(3：4~16) 所羅門初立為王時，年尚幼沖，曾自稱為幼童(3：7)，或謂不過十二歲，亦有言十五歲。但看他兒子羅波安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14：21)，所羅門既為王四十年，可見羅波安必是生在所羅門登國位之前，所羅門於未登位時已生子，諒此時或在二十歲左右。當時所羅門雖年輕，對於宗教卻甚熱誠，曾在基遍的大邱壇，一次獻一千犧牲為燔祭。人當熱誠事主時，往往得到靈界之經驗，神即在基遍，夢中向他顯現說：你無論求什麼，必賜給你。所羅門說：“神啊，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幼童，不知道應當怎樣出入……所以求你賜我智慧。”此誠堪為少年人揀擇事業之模範，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神喜悅說：你既不求富、不求貴、不求滅敵、單求智慧，我必允你所求，賜你智慧，在你以前以後，皆沒有像你的。這正如耶穌所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

二、智慧的判斷(3：16~28) 有二妓女同住一房中，各生一子，一于睡覺時，將己子壓死，趁人不知，以死兒換活兒；因此同到法庭，求王判決：(1) 案之離奇——人生命之燭，方點著時，易於熄滅；母親睡覺的時候，不留意將嬰兒壓死，亦不為奇。所奇異的，是人往往不喜歡私生子，或遺棄或殺死，何以竟然有二妓女，同時各生一子，且各愛惜其私生子，甚至為此到法庭呢？(2) 案之難斷——既為妓女所生，即為無父之子，既無庸役，又無護士，只有二妓女，各言生兒為己子，此外一無證據，究竟誰是誰非呢？(3) 案之定讞——此案既無證據，如何判斷，須全憑審判者有機智，得到案之真情。所羅門為明此案之真相，即命人拿刀來，將活孩子劈成兩半，當時人必笑王殘忍，殊不知此正利用人的心理，于二妓女不及思索時，即各露真情。活兒之母因愛子心切，情願將活兒相讓，如此即顯出誰為活兒之母。人民因此對王更起敬畏之心。

三、智慧之著作(4：29~34)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他的智慧勝過萬人……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最著名者，即“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論草木……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他所寫的詩書，傳至今日者，有箴言、傳道書、雅歌三卷。教中解經家，每稱之為智慧書或靈修書。箴言可為人生哲學，傳道書可為超世生活。雅歌可為靈交秘語。讀此三書，不但文學優美，詩詞妙絕，形容活潑，喻言恰當，而且意義緊要。其中雅歌一書，藉夫婦的愛情，形容基督與教會的靈交，尤覺意旨奧妙；感力深切，歷代信徒獲益良多。其詩歌中最有價值的，即詩篇第22篇，為預言基督的詩歌。

四、智慧的建築（5：7）所羅門最大最美的建築有二，即聖殿與王宮。

（一）建殿之來源 當大衛在世時，曾立志為神建造聖殿，只因大衛流人血太多（代上 22：7），不堪為神建和平之殿；即應許他兒子，必要建造聖殿，以為神人交通之所。神人交通雖是屬靈的事，但未嘗不憑藉有形之所：（1）在古時即專憑祭壇。（創 8：20，12：7，13：18，22：9，26：25，33：20，35：7；出 17：15，24：4；書 8：30；士 6：26；撒上 14：35；撒下 24：25；王上 18：32）（2）以後摩西在曠野，即照著“山上的樣式”，建造會幕（來 8：5）。（3）再後在迦南即建造聖殿。按過去聖殿前後共建三次：一即所羅門的聖殿（撒下 7：13；王上 5：5，6：1，8：13；王下 12：5，22：5，24：13，25：9；代下 36：19）。二即以斯拉重建之聖殿（拉 2：68，4：1，6：8，7：16、17；該 1：2）。三即希律複建之聖殿（太 24：1；可 11：15；路 2：27，21：5；約 2：20；徒 3：10）（4）以後猶太人在各地建造會堂，以為拜神講經之地。耶穌與使徒傳道時，曾屢進猶太人的會堂祈禱講道。（5）在新約時代，則於各地修建教堂，以為信徒拜神之所。今所羅門按照其父大衛的心願，照著靈的指示，建造聖殿，這可說是他一生最大的事工了。

（二）建殿之時地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四百八十年（6：1），聖殿始興工建造（人對於神的聖事，最易怠忽），即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第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6：1）。所羅門於登基第四年第二月即開工建殿，可見所羅門對於神殿是何等熱心。其建殿之地，即在“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代下 3：1）。按摩利亞山，即亞伯拉罕獻以撒之處（創 22：2）。阿珥楠即亞勞拿或亞勞拿之兄，就是大衛築壇獻祭，止息神怒之地。可見建殿的地點，是由於神預先指定的。所羅門即遵照神旨，在神預先的計畫裡，建造聖殿。建殿前後共用七年之久（6：38），七是屬神的完全數，建殿用七年工夫，正是表明我們當用上完全的心力光陰，為神的教會。

（三）建殿之方法 建造聖殿按一定的樣式（6：38），與會幕樣式大致相同。此樣式並其中的器具等所含靈意，於出埃及要義內已詳細說明，不再重述，只略提幾點，從其中得著教訓：（1）建殿人須有神賜的智慧（7：14）不但所羅門有智慧，建殿人亦有智慧，必須有屬靈的智慧，方能作屬靈的事工。（2）建殿材料皆甚寶貴 所用材料或香柏木，或寶貴的石頭（5：17，7：9~11），以及金銀等物，皆是極寶貴的。我們信徒雖屬卑賤，但在基督裡，也都成為寶貴的材料，被建造在靈宮上（彼前 2：5；弗 2：20~22）。（3）建殿時不聞錘斧聲音（6：7）。建殿所用石頭等物，皆是預先在“山中鑿成的”。“建殿的時候，錘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這其中實在有最深的教訓，因為神的工是在極安靜之中作成了。有時在許多叮叮鏘鏘的聲音中，恐怕此屬靈事工，倒作不成呢！（4）聖殿內牆及器具皆有精金包裹“殿裡一點石頭都不顯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用金包裹”，表明信徒掩藏在基督裡面。（5）建造聖殿于建王宮之前 這是把神的事放在前頭。正合耶穌所說，先求神國和神義的教訓。此殿用三萬四千人，在黎巴嫩伐木，七萬扛抬的，八萬鑿石頭的，三千三百督工的，用七年之久才造成，這工程不算不大。

五、智慧的獻奉與祈禱（7：51 至 8：66） 所羅門王“作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多人對於神工未作完——（1）就將殿與殿內的一切器皿分別為聖。（2）同會眾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獻這樣多的牛羊，正是表明他感謝並榮耀神的心。當祭司將神的約櫃抬進內殿時，就“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著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雲是聖靈的表像，所羅門才把殿奉獻與神，殿即被雲充滿了，這正是表明我們幾時肯將自己完全奉獻，幾時也就得到聖靈的充滿。（3）即宣述建殿的經過（8：12~22）。（4）即舉手大聲祈禱（8：22~61）。此祈禱大可以為我們祈禱的模範：一則，抓住神的應許——“神啊，……你親口應許，親手成就……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現在求你應驗這話。……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祈禱時抓住神的應許，是最要緊的事。二則，述說神之偉大——所建之殿，自不堪為神的居所，不過會眾以此為憑藉，朝拜神而已。三則，縷述所求之事——所禱告的，不外求神垂顧、保佑、伸冤，以及為民祝福等事（8：31~61）。（5）即守節筵二個七日（8：62~66）。當時所有“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在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守節七日，又七日，共十四日……眾民，他們都為王祝福；因見耶和華向他僕人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

所羅門獻殿已畢，“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向他顯現一樣，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哦！這是何等喜樂的事，所獻之殿神已悅納，所求之事神已垂允，並願親自在其中，為眾民的居所，神的名真是應當稱頌。

第五章 最榮耀之王

——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太 6：29）。

所羅門是自古最榮耀的王，他作王時，即猶太國的黃金時代，且是遠超世界各國所稱之黃金時代。我主耶穌亦曾論到所羅門的榮華（太 6：29），茲略言此全盛時代的榮耀：

一、宮殿之華麗 所羅門為神建造聖殿以外，又“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7：1）。是建造王宮所用的時間，超過聖殿一倍，這無奈太過分了。又建造黎巴嫩林宮，以香柏木與極寶貴之石頭建造（7：2~7）。又為法老女兒建造一宮，其建築法，與黎巴嫩林宮相同（7：8）。並“用象牙製造一個大寶座，用精金包裹。寶座有六層臺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在列國中沒有這樣作的……一切的飲器都是金的。”哦！所羅門宮殿之華麗，真是遠超阿房宮以上了。

二、百官之賢貴 在所羅門的朝廷上，百官皆為賢才，可極一時之盛（4：1~6）。不但有“約沙法作史官；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眾吏長；王的朋友拿單的兒子撒布得作領袖……所羅門在以色列全地立了十二個官吏，使他們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4：1~16）。“群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10：5），得聽所羅門智慧的話，與所羅門共理國政，秉公行義，是何等福樂啊！

三、資財之豐裕 所羅門求智慧的時候，耶和華神答應他說，不但賜你智慧，連“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世的日子，列王中沒有一個能比你的”（3：13）。所以所羅門王極其豐富，他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代下 9：22，27）。“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另外還有商人所進的金子，”並列國所進貢的金銀等物（代下 9：13~14）。在“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什麼。因為王的船隻與希蘭的僕人一同往他施去，他施船隻三年一次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代下 9：21）。所羅門每日所用食物極多（王上 4：22~26），那在以色列地所設立的“十二官吏，各按各月供給所羅門王，並一切與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王上 4：27~28）。神真是賜他資財豐富，在他以前以後的列王，沒有堪與他相比的（代下 1：12）。

四、國權之強大 所羅門王在世時，不但猶大與以色列南北統一，“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且極其強盛，曾用金子打成擋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舍客勒，又用金子打成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彌那，當時所羅門王統轄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境，又管理大河西邊的諸王，以及提弗薩直到迦薩的各地。所以所羅門為王時，猶太國不但是世界的強國，也是世界的大國。

五、四境之平安 所羅門號稱平安皇帝，其名叫所羅門，亦平安之意。“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都吃喝快樂”（王上 4：20，25；參賽 65：21）。因為神使其“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王上 5：4）。這正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將來在千禧年中為平安王。

六、列國之臣服 當時不但臨近的各國，都進貢服事所羅門（王上 4：21）。連“南方的女王…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太 12：42；王上 10：1~13）。她看見王的榮耀與尊貴，即“詫異得神不守舍，對王說：‘我在本國裡所聽見論到你的事……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10：5~7）。（傳言當示巴女王晉見所羅門時，要試驗王的智慧，即以左右手各持同樣之花一朵，但一朵是真的，一朵是假的，即遠遠站立，問王哪是真的，哪是假的。王即回答說：你右手中是真的，左手中是假的；女王甚為詫異，問王憑何而知？王說是蜜蜂告訴我的。此亦可見王於小事上，如何表顯出他的智慧來。）

七、聲譽之榮美 因為“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天下列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王上 4：31，34）。因“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普天下的王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他們各帶貢物”奉獻給他（代下 9：22·24）。

統觀所羅門宮殿之華美，國家之強盛，服飾器用之優裕，固無不奇其榮華之震今爍古，無以復加。但我主耶穌，獨言：他極榮華之時，還不如百合花之一朵；乃因他的榮華，多是屬地的，不是屬天的；是屬於形式的，不是屬於靈性的；是屬於暫時的，不是屬於永久的，是出於人智人力的，不是由於天工自然的。似此屬世界，屬物質，轉瞬即過的榮華，連百合花之一朵尚不堪相比，又何足令人豔羨呢？

第六章 最愚拙之王

我們于前二章已經說到所羅門王的智慧與榮耀，由智慧而得榮耀，這是當然的事。不料于他的智慧榮耀中，又顯出他的愚拙來。天下最有智慧的人，往往即最愚拙之人；最榮耀之人，往往是最羞辱之人；甚至人的智慧榮耀，也成了人之愚拙羞辱。所羅門于他的智慧榮耀中，又顯出愚拙來，亦何足怪呢？

一、奢糜過甚 所居之宮殿，異常華麗——是榮耀亦羞辱——日用食物，過於奢侈。“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細面三十歌珥，粗面六十歌珥，肥牛十隻，草場的牛二十只，羊一百隻，還有鹿、羚羊、鷹子並肥禽”（王上 4：22~23）。所用一切飲器都是金子的，黎巴嫩林宮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甚至以象牙製造寶座，用精金制盾牌。因而全國百姓，如海邊沙那樣多，皆仿效他的樣子，“吃喝快樂”（王上 4：20）。他的父親大衛是領導百姓與神靈交，得到屬靈的安樂。他是領導百姓，貪圖屬世的，暫時荒淫之樂。這是何等愚昧啊；

二、異族聯婚 所羅門登位時，首先娶法老女兒為妻（王上 3：1）。以後“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他們往來相通，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他們的神’”（王上 11：1~2）。當尼希米時代，凡娶外邦女子為妻的，連妻帶子一併擯棄（尼 13：23~26）。此時所羅門竟敢故意違背神命，娶外邦女子為妻，領全國百姓陷在網羅當中，是多麼糊塗呢！

三、多納嬪妃 所羅門不但娶外邦女子為妻，且是多納嬪妃，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所羅門就戀愛這些女子——這些妃嬪就誘惑他的心（王上 11：2~3）。哦！有這樣多的妃嬪，這是何等可憐的人生！所有精神、力量、愛情等，終日消費在無謂的荒淫之樂中，這真是愚不可及，是愚中之愚，他的智慧真是變成愚拙了。

四、崇拜偶像 可憐哪！所羅門幼年時，何嘗不熱心敬畏神，並為神建造聖殿。其日後何至離棄神，把宗教信仰改變了呢？不但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在耶路撒冷對面的山上，建築邱壇。一一為耶和華建殿的，又為邪神築邱壇。一一而且自己亦親身去事奉邪神，“隨從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王上 11：4~8）。所羅門如此被妃嬪誘惑，去事奉別神，所以耶和華向他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兩次向他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王上 11：4，9~12）。一個與神有交通的所羅門，遽然墮落到崇拜偶像的地步，這是何等失敗的事！此時他縱然不拜有形的偶像，也必敬拜無形的偶像，以法老女兒等，早已成為所羅門心中的偶像了。如此可見與異邦聯婚，是何等危險的事！

五、苛待百姓 于所羅門去世後，百姓代表去見羅波安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王上 12：4）。于此可見所羅門在位時，曾如何苛待百姓。想所羅門時，既然甚是豐富，“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何須增高賦稅，加重百姓的擔負呢？既有許多異邦人樂為服役（王上 9：20~22），又何必使百姓作苦工呢？但所羅門既奢糜過甚，自不能不多求百姓的供給（王上 4：3~19，22~28）。既是崇事異邦的邪神；自不能不把從神來的愛心，漸漸消失於不知不覺之中。其苛待百姓，加重百姓擔負，使百姓作苦工，是勢所必然的。“民為邦本”，從來天下最愚之王，即苛待百姓之王。所羅門雖極有智慧，仍行此愚拙的道途，莫非因其奢侈、亂婚，崇事偶像而有的結果。愚哉！所羅門！

所可幸者，是所羅門於老年，又悔悟；以飽嘗世味，洞悉人情，於罪途之險惡，人生之究竟，皆親嘗熟思；故本其經歷，筆之於書，以為後世之箴規。曾作箴言三千句，詩一千零五首。其垂於後世者，有箴言書、傳道書、雅歌書三卷，此亦失敗中之勝利，是深可為他慶賀的。總觀所羅門生平，可以令人取法的有二：一即求智慧；二即建聖殿。所可惜的有二：一即富而貧；二即榮而辱。可以為戒的有二，一即與列國交通；二即與異邦聯婚。所可慰的有二：一即暮年時之悔悟；二即失敗中之勝利。讀者對此最智而最愚，最富而最貧，最榮而最辱的所羅門的生平，作何感想呢？

第七章 南國與北國

猶太國原為神權政治之王國，人在神的政治之下，可喜亦可畏，第一個受膏君掃羅，只以不遵神命而見棄。雖賢如大衛，智如所羅門，神亦決不看情面，宜興則興，宜廢則廢。一個極榮耀鞏固之大國，遽然傾覆分裂，這是何等驚人的事啊！

一、二國之分立——這事是出乎主 猶大國之分裂，在猶大歷史上是一件最大的事，此事的經過，究竟有何原因呢？

(一) 人一方面 在人一方面看，有遠因亦有近因：

1· 遠因——在所羅門離棄主 “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亞希雅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衣撕成十二片，對耶羅波安說：‘你可以拿十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國從所羅門手裡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因為他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他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沒有遵從我的道’”（王上 11：29~33）。

2· 近因——以羅波安聽惡友之言 當所羅門與列祖同睡以後，會眾代表來見羅波安，請他減輕百姓的擔負與苦工。“王卻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就和那些……少年人商議，”用極嚴厲極愚拙的話回答百姓：“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王上 12：1~14）。會眾遂宣言說：以色列家啊！自己顧自己吧，於是眾人即各回各家去了。羅波安如此失敗，是在於結交的朋友不好，輕信朋友的惡謀，誤了國家大事，可見交朋友不可不慎。

(二) 神一方面 羅波安見國已分裂，即遣兵調將，出去征討。但有神的話，臨到神人示瑪雅說，你去告訴羅波安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去與弟兄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是出於我”（王上 12：21~24）。眾人既知這事出於主，“就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著耶和華的命回去了”（王上 12：24）。這事原是出於主，因他們的一切行事，都在神的管治之下。眾人既知事情出於主，也只好在神前謙心順服。“這事出於主”，即信徒在一切患難、憂苦、失意、灰心、懷疑、顛連，或處惡劣環境，或遇意外事體，或受人逼迫，或遭人反對，以及種種之經過時，令我們最得安慰的話，因為這事是出於主。有多少憂傷的心，以此慰藉；有多少流淚的眼，以此擦乾；有多少困憊的頭，以此當安枕而得休息；有多少酸軟的腿，以此為磐石而得堅立，因這事是出於主。

二、二國之比較

(一) 北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1· 優點——北國比南朝，原有許多優點：

(1) 人數眾多 北國有十支派，南國僅一支派半，較比北國不過為剩下的餘數。

(2) 地土廣大 北國不但占十支派的地，且是地土肥美，出產豐盛，如同神的園圃，豈是那多有山嶺

的猶太地所能相比的呢！

(3) 多有名人 如著名的約書亞、底波拉、巴拉、耶弗他、基甸、亞比米勒、第一個王掃羅等，皆是出自北國。南國中僅有大衛、所羅門而已。

(4) 新立政府 南國已有大衛、所羅門失敗之經過，未免有種種棘手之事。北國是新立政府，此新政府的人物，盡可發展鴻圖，立新政治，創新事業。

2·缺點

(1) 歷代君王皆拜金牛 自耶羅波安製造金牛以後，無有一王，不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即犯耶羅波安使民陷在罪裡的那罪。

(2) 朝代屢更多次變亂 北國僅傳 269 年，換了九個朝代，自不免多有兵禍，屢次變亂。

(3) 始終無一有道賢君 北國僅二百餘年，即曆九朝，前後有十九個王，其中無一個不行惡在主前。

(4) 親附異邦遠離上主 親近異邦，不敬拜上主，雖有先知諄諄勸教，仍是敬拜偶像，背棄真神。

(二) 南朝——在神前長有燈光（王上 11：36）。

1·優點

(1) 以耶路撒冷為京師 按耶路撒冷四圍環山，天然關鎖，與異邦少有交通，此乃地勢之優勝。

(2) 以聖殿為拜神中樞 既有聖殿為拜神之中心地點，不至如北國于初立國時，即陷於拜偶像的重罪，此乃宗教之優勝。

(3) 始終一朝世世相繼 以大衛子孫世代相繼為王，不同北國，朝代屢更，多有兵禍，此乃政治之優勝。

(4) 國內賢君歷代迭興 猶大國之列王，無道者固不乏人。而有道者亦歷代迭出，其中至少有六個王，堪稱賢君，此乃兼政者之優勝。

(5) 有先知與祭司掌權 先知與祭司，在律法時代不但於宗教中極有權柄，於政治上亦大有勢力；而

且其勢力不但行於民間，亦且行于君王，如君王無道，即奉神命，當面斥責。以色列國，雖有先知，卻無祭司，故而南國之宗教領袖，亦占優勝。

2·特點

(1) 大衛之約不能廢 神曾與大衛立約說：“必為你建立家室……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直到永遠……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 7：11~17）此約亦關於基督。

(2) 神殿之燈須長明 耶路撒冷乃神殿之所在，亦即神之所在，神如何輕易肯讓他殿中的燈光熄滅呢？“還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裡，在我面前長有燈光。”大衛之約既不能廢，神殿之光亦不宜滅，南國有此特殊情形，當然更加勝利了。

三、二國之經過 茲論二朝列王之經過，不限於列王紀上卷：

(一) 北國歷朝列王 北國共曆九朝

1·第一朝始自西元前 880 年共有二王（本書年錄系按照考盼仰之聖經年代表）。

(1) 耶羅波安系北國開國之君，在位二十二年。

(2) 拿答耶羅波安之子，在位二年。

2·第二朝

(1) 巴沙 系第二朝創業之君，滅耶羅波安家而代之（王上 15：28~34），在位十四年。

(2) 以拉 巴沙之子（王上 16：8），在位二年。

3·第三朝 即心利，叛以拉而滅其家，僅在位七日，即自焚而亡（王上 16：8）。

4·第四朝

(1) 暗利（王上 16：21，22）曾遷都至撒瑪利亞（王上 16：24），其在位時，同時亦有提比尼為王，民心一半傾向暗利，故二王相持互攻。曆四年之久，終以暗利得勝，在位十二年。

(2) 亞哈 乃暗利之子，其後為耶洗別，為西頓王之女，蠱惑亞哈多行無道，在位二十二年。

(3) 亞哈謝 亞哈之子，在位二年（王上 22：25，53）。

(4) 約蘭 亞哈謝之弟（王下 1：17 至 3：1~3），在位十二年。

5· 第五朝 共有五王，曆 126 年，乃北國國祚最長之朝。

(1) 耶戶 乃以色列國第一有為之君，力除種種陋俗，及拜偶像之惡風。惜未離去拜金牛之罪；但以奉行神旨，得神歡心，故耶和華特許其子孫，繼續至第四代（王下 10：29，39）。在位二十八年。

(2) 約哈斯 耶戶之子（王下 10：35），在位十七年。

(3) 約阿施（王下 13：10~14，14：8~16）在位十六年。

(4) 耶羅波安 約阿施之子（王下 14：16），在位四十一年。

(5) 撒迦利亞 耶羅波安之子（王下 14：29），在位僅六月而卒（王下 15：8）。

6· 第六朝 有沙龍為王，殺撒迦利亞而代之。惜其在位僅一月而已（王下 15：13~16）。

7· 第七朝

(1) 米那現 篡沙龍之位，而立為王，在位十年。

(2) 比加轄 米那現之子，在位二年。

8· 第八朝 有比加為王，篡比加轄之位，在位二十年。

9· 第九朝 有何西亞為王，系殺比加而篡其位（王下 15：30）。在位九年，即為亞述所滅（王下 17 章）。

總言：以色列國始自西元前 880 年，終於西元前 611 年，共 269 年，曆九朝，有十九個王，其國家之擾亂，政治之腐敗，可想而知。

(二) 南朝列王一覽 掃羅為王，系始自西元前 1000 年。

- 1 · 大衛 登位時西元前 960 年，在位 40 年。
- 2 · 所羅門 登位時西元前 920 年，在位 40 年。
- 3 · 羅波安 登位時西元前 880 年。
- 4 · 亞比央 登位時西元前 863 年，即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十八年（王上 15：12）。
- 5 · 亞撒 登位時西元前 860 年，即耶羅波安第二十年（王上 15：9），在位四十一年。
- 6 · 約沙法 登位時西元前 819 年（代下 17：1~9），在位二十三年。
- 7 · 約蘭 登位時西元前 796 年，在位八年。
- 8 · 亞哈謝 登位時西元前 788 年，在位三年。
- 9 · 亞他利雅 登位時西元前 785 年，在位六年。
- 10 · 約阿施 登位時西元前 781 年，即耶戶第七年（王下 12：1），在位三十九年。
- 11 · 亞瑪謝 登位時西元前 742 年，在位二十九年。
- 12 · 烏西雅 登位時西元前 701 年，在位五十二年。（亞瑪謝與烏西雅之間，遺去十三年。）
- 13 · 約坦 登位時西元前 648 年，在位十五年。
- 14 · 亞哈斯 登位時西元前 632 年，在位十五年。
- 15 · 希西家 登位時西元前 617 年，在位二十九年。
- 16 · 瑪拿西 登位時西元前 588 年，在位五十五年。
- 17 · 亞們 登位時西元前 533 年，在位二年。

18·約西亞 登位時西元前 531 年，在位三十一年。

19·約哈斯 登位時西元前 500 年，在位三個月。

20·約亞敬 登位時西元前 499 年，在位十一年。

在約亞敬第四年，尼布甲尼撒第一次攻陷耶路撒冷。自掃羅立國至被擄，共 504 年，即尼布甲尼撒元年。

21·約亞斤 登位時西元前 488 年，在位三個月。

此時耶路撒冷二次被擄，即尼布甲尼撒第八年。

22·西底家 登位時西元前 488 年，在位十一年。

此時耶路撒冷第三次被擄。

以一國而分為二國，以一族而互相攻擊，終至先後敗亡，以色列國亡於亞述，猶大國亡於巴比倫，此皆罪孽之結果，而顯出人治之失敗。但於人的失敗中，仍有神治之勝利，竟因此使以色列民，多受最深的造就，以為將來彌賽亞國度之預備。神的旨意與作為，真是應當稱頌的。

第八章 老先知與小先知（13：1~32）

當北國初立時，耶羅波安即率全國百姓陷在罪中，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即領全國百姓敬拜偶像，好像另立一個新宗教。一則，以偶像代神；即鑄了兩個金牛犢，一個安置在但，一個安置在伯特利。

“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12：28~29）。

二則，立凡民為祭司，而且王自己也可作祭司（12：31·13：1）。三則，另立新節期，以八月十五日為節期，像在猶大的節期一樣。此時有一小先知，從猶大來，奉神命斥責耶羅波安（13：1~6），竟被一老先知所欺惑，此事對於我們幼年先知大有教訓：

一、小先知之勝於老先知

(一) 一個順服的小先知 此小先知究為何人，聖經未記其名，只有十數次言：“神人，神人。”只為神人已足，不管有名無名，作神之工，原不要名。小先知作隱名的人，也是我們的好榜樣。

1· 作難工 此小先知奉神命到伯特利來，斥責耶羅波安，原非易事；正如摩西對於法老，以利亞對於亞哈，約翰對於希律王等。但此小先知絕不推辭而來，願意作神叫他作的一件難事，這是很可稱許的。

2· 合時機 那時神人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燒香（13：1）。“那時’即適合神所命之時，不早亦不遲。假若神人稍稍延誤，如何能適遇耶羅波安站在壇旁，要燒香呢？可見人聽神命，決不可遲緩，錯過神的機會。

3· 不畏怯 神人見了耶羅波安，毫不畏怯，一直傳出神的命令。而且“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他這樣大聲呼喊，不畏怕王的權勢，不顧全王的面顏，竟在廣眾之下，大聲呼喊，是何等有膽量。

4· 有神能 神人既說明，耶羅波安燒香之壇，必被約西亞將邱壇的祭司殺在上面，將人骨燒在上面。並且說一個項兆說：“壇上的灰必傾撒。……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所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吧！’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就枯乾了，不能彎回；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傾撒了，正如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所設的預兆。王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求耶和華你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於是神人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複了原。”可惜耶羅波安，只為他的“手”祈求，不為他的“心”祈求，若能為心祈求，使心復原就好了。

5· 勝試誘 “王對神人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加添心力，我也必給你賞賜。’”神人卻勝過試誘，“對王說：‘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過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看此少年先知，第一次之得勝，誠無愧為神人。

(二) 一個背叛的老先知

1· 是退後的 既為老先知，想必原來也是熱心宗教，而為神所用之人，今則退後，有其名而無其實。

2· 是徒有先知之名的 諒此老先知，是在撒母耳所設的先知學院畢業，受了相當的神學教育，究無先知的信仰能力，不過為假先知而已（耶 23：13）。

3· 是投降新教的 “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伯特利既為新宗教的範圍，他能在此一言不發，必是已經與新宗教妥協，而屬於新宗教，毫無自正正人的能力。

4，是自欺的 老先知嘗言：“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13：18）。他真是神的先知嗎？他的信仰、靈性，與神的關係如何，還不自知呢？何以言“我和你一樣”呢？豈真一樣嗎？

二、老先知之誘惑小先知

（一）老先知的試誘 此老先知何以追趕小先知呢？又為何請他吃飯呢？諒來是以廣交遊為目的，已有此顯然行大神跡的先知到家中，也是莫大的榮耀。此先知不肯與王同餐，卻肯到自己家中同餐，這豈不是一件很榮耀的事嗎？其存心固不對，其所用手段更不對，即用欺騙的方法，把一個小先知騙到家中，說：“我也是先知……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叫他吃飯喝水。’”哦！可憐啊！人怎敢假藉神言，欺騙人呢？

（二）小先知之受騙

1· 由成功後之懈怠——坐在橡樹下此“坐下”二字，即其受騙極大的原因。人于成功後最易懈怠，所以就坐在橡樹下。他若不坐下，老先知如何能趕上他？他是坐在樹下，坐著並非祈禱，假若他能坐在樹下祈禱，就決不至受誘惑了。今日有多少信徒，在靈道上不前進，竟敢在危險地帶坐下，須知這是極可惜的事。

2· 因忽略神的警告——三個不可 在本章第九節，原文有三個不可：即“不可在伯特利吃飯”，“不可在伯特利喝水”，也“不可從原路回去”。此三個“不可”好像三層保障，可以保護先知，不在此危險地帶受誘惑。不料先知未能做醒到底——“不可——不可——不可”。

3· 以相信人的詐語 神的旨意，決沒有朝令夕改的，也沒有說是又不是的，神既已清楚囑咐他，不可，不可；他何以輕信別人之言，遽敢違背神的話呢？如果應該同老先知回去，何不於回去之前，自己再問問主呢？自己既未得到主的指示，怎敢遽然輕信人言呢？

4· 以貪圖口腹之欲 人類第一次犯罪，即因口腹之欲（創 3 章）。撒但來試探耶穌，其第一次試誘，也是藉口腹之欲。歷來信徒因口腹跌倒的，真不在少數。假若此小先知不聽老先知的話，同他回去吃喝，諒來也可得到耶穌勝過試誘以後，天使來伺候的福氣。想必神藉天使所預備的食物，比老先知所預備的，必強勝多多了。此小先知之失敗，不在廣眾之下，而在個人獨坐立時。不在直接的違命，而在個人間接的試誘。撒但亦有時裝作光明天使，焉得不時刻做醒呢？

三、老小二先知的結局

（一）小先知 此小先知因為違背神命，立即受了神的刑罰，所受刑罰有三部：

1· 靈交隔斷 小先知原是直接與神交通的，只因違背神命，立即將靈路隔斷，神的言語，即藉用老先知傳述。正如巴蘭違命時，神才肯藉用愚蠢的驢發言，亦不願直接顯示于先知。

2· 身體死亡 神人回去時，在路上即被獅子咬死了。或言耶羅波安之罪，不比神人更深重嗎？何以僅令其手枯，且又立時使之復原；對此小先知，就如此嚴苛呢？須知神在親近他的人身上，是更顯為聖。先知既背神命，即失了先知資格，可藉此以為後世之鑒戒。

3· 葬於外鄉 最可惜的，是此先知既非得勝之死，亦未葬于得勝之墓，假若他死後被葬在耶路撒冷城外，到主自墓中複生時，不是要首先復活嗎（太 26：51~53）？既葬身于外鄉，即于此榮耀的復活無分了。

（二）老先知

1· 哀哭此神人遭慘死 老先知見神人被獅咬死，屍首倒在路上，驢與獅子仍站在旁邊，可以作證據。明知此神人慘死，是因為受了自己的欺騙，他縱然心如鐵石，能不自責自恨嗎？所以就為神人哀哭說：“哀哉！我兄啊。”

2· 盼望與神人同葬埋 老先知將小先知的屍首，安葬在自己的墳墓裡，並囑咐兒子們說，我死了以後，你們要把我葬在神人的墳墓裡，把我的屍首。靠近他的屍首。因為神人指著邱壇所說的話，必要應驗，到那時，自己的屍首，可以因此神人的屍首被保全。正如日後，約西亞所行的（王下 23：18）。

可惜啊！此小先知覺出聽從老先知的話而失敗。今日教中有多少青年，被那些未受靈感而自以為是老先知的人所迷惑，去走了錯路呢？須知人的話，可聽不可聽，不在乎是老是少，乃在他是否屬靈。小心啊！老先知自以為老有閱歷，即常常把人領錯了。小先知以經驗太少，凡事不加思索、考慮、禱告，即冒然行去，因而最易中人的詭計。這雙方都可作我們的鑒戒。

第九章 以利亞靈性之經過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王上 17：1）

非常之事，必須非常之人，我們看先知以利亞之興起，並他所作特殊的事工與效果，可以曉得：一則，

他真可代表神所差遣的僕人，是由神而來的。他如同自天而來，未言他的出身，好像無父母、無種族、無國度、無家鄉、亦無名字，一一以利亞非名字一一他實在不是屬世界的，毫無世界的關係連累，可以無畏怯、無顧慮，大著膽子，言所當言，為主作證。二則，神之僕人皆是應時而起的，當以色列國亞哈為王時，實為以色列國非常的時代，王后耶洗別殺害主的先知，摧殘神的子民，率領百姓，敬拜巴力，全國道德淪喪，人心荒蕪，真如同天久未雨。不但天如同銅，地如同鐵；人心之剛硬，比銅鐵尤甚。以利亞則適當其時，應運而起。三則，神僕之性情亦每與工作相合的。以利亞性情急烈猶如烈火，所發言語亦如火之灼人，故其生平不離“火”字一一曾求天降火焚其祭物；二次用火焚斃擒拿他的兵士；神同他講話，亦自火中發言；其對宗教之熱誠，真如烈火炎炎，嘗自言：“我為耶和華大發熱心；”共攻擊異端亦心熱如焚，曾於迦密山，同時殺死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終則乘火車火馬升天。此特殊而奇異的先知，靈性中之經過，于列王紀上第 17 章第一節，所用名稱，可略表顯。

一、是提斯比人 按提斯比這個地方，在全聖經地理中找不出來，大概這是按靈意說的，並非實有其處。以提斯比三字，即被俘虜的意思，以利亞按本性說，也是被俘虜的；他也是生在罪惡中，是被罪所虜的；被死亡所虜的；且是被撒但所虜的。若不得到靈性中的再造，成為新人，從罪與死亡的權下得了解放，亦決不能為神的見證人。聖經未記載他的出身，就如麥基洗德無父母、無族譜、好像神的兒子。但他確是被虜的。是“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雅 5：17）。他實在是人，是同我們一樣的人，不過他經過了改變，靈性中受了極大的改變。一個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他的性情改變了，有新心新性，從天然被虜的性情中，得了解脫自由，成為時代中合主心意，被主重用，成全了主極大事工的惟一的人物了。

諸君啊，你是被虜的提斯比人嗎？你不要怕。你現今還在罪中活著，不得自由嗎？你不要灰心。你至今尚未得勝，常遭撒但的俘虜嗎？當注意以利亞亦有此經過。須知主所揀選的人，就是從提斯比地揀選出來的，你今日若還在提斯比，要確知你也有被主揀選，為主重用的資格。

二、寄居基列地 基列是在約旦河東，是在迦得或瑪拿西半支派之境內（民 22：1；撒 13：7；代上 5：9），約旦河東是在曠野的邊境，是神民寄居飄流之地，並非神民的家鄉。以利亞原是提斯比人，以後則遷到基列地寄居。言及在基列地寄居，正是表明他已出離提斯比一一不再作俘虜。他還未進迦南一一在基列地作客旅。這時他的靈性，確有進步了，已站在得救地位上，不過還在曠野飄流，仍未渡過約旦河，進到迦南得勝地。此時可稱為約旦河東的信徒，是迦南邊界的信徒。

今日教中亦有多少人，站在約旦河東，或住在約旦河東，亦或飄流在約旦河東，而為屬靈福地邊界的信徒。以利亞在基列地是作“寄居”的，基列並非他的本家，不過在其地為客旅，是他暫時的家，此處並非永久的居所。今日在約旦河東的教徒，亦皆是寄居的，是作客旅的；必須渡過約旦河，到了迦南，才是永久的家鄉哩。諸君還要作在基列寄居的，約旦河東的教徒嗎？

三、稱為以利亞 所幸以利亞雖是出生在提斯比，卻是寄居在基列，以後則稱為以利亞，得住在神裡面了。按以利亞並非他的名字，乃是表明他與神與事工的關係，他是神的活見證，他的名字以利亞 Elijah 三個字，頭一個字 EI 意即能力之神，末一字 Jah 意即永遠常在者，亦可譯為耶和華。其中間一字 I 是小寫非大寫，意即小我。把這三字合起來。即把“小我”藏在神裡面，不見我只見神，將全能永在的耶和華，在我身上表顯出來。誠然在以利亞的生命生活與工作裡足以表顯：（1）耶和華是神，（2）耶和華是活神，（3）神是以色列的，（4）他是神所用的人，（5）神在他表現。

以利亞隱藏在神裡面，把自己縮小在神裡面，把自己隱沒在神裡面，即將神顯出來，叫人不見自我，只見神，方能作神的好見證、活見證、有能力的見證。我們今日除非將自己隱沒在神裡面，亦決不能成為神的見證，不能領黑暗淫惡偏向巴力的罪人，挽回過來歸問神；欲為神的見證，必須將自己隱沒，且須隱沒在神裡面。我愈小，主愈大；我愈隱；主愈顯；我愈卑，主愈尊；我愈軟弱，主愈剛強；我愈失敗，上愈得勝；我幾時完全無我，幾時即完全把主表彰出來了。

以利亞靈性之經過，顯然有此三步：尤為提斯比被罪與死俘虜的人；後則遷家到基列寄居，作了約旦河東的信徒；終則過了約旦河，即有了自我死的經過，始能在自己的生命生活裡，把神表顯出來，而為神的好見證。我們今日欲為主作見證，這也是我們必經之程途，非經末一程，決不配為主作證，亦不能為主作證。

第十章 以利亞隱藏的靈修

——藏在基立溪邊，住在寡婦家裡（王上 17：2~24）

以利亞欲為神用，作大工，必預先受特別的造就，受靈性的造就，受神自己的造就，受對神有經驗的造就。可幸以利亞就在神的指導之下，入了神學院，或說是靈修院。從來在神家成大事工的人，也多半是入了同樣的靈修院，雖地點與形式不同，但所受造就，卻是大致相同的。據列王紀上第十七章所載，以利亞像是入了三個靈修學院。

一、初級的靈修院——基立溪旁（王上 17：2~7）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離開這裡往東去，藏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

（一）在基立溪旁 按“基立”意即分開之意。以利亞要受靈中的造就，當然要區別，要與罪俗分開，與情欲斷絕，將自己的心靈，甄別歸主。要深深進到靈界，除非超世，不能入靈界。

(二) 度隱藏生活 所言靈修工夫，第一要緊的，即與世區別，住在基立溪旁。第二即要藏在主裡面，如同“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來源”(歌4:12)。(1)要度安靜的生活。(2)要度世物不能紛擾的生活。(3)要度世人不認識的生活。(4)要度靈界的生活。(5)要度神裡面的生活——最要緊的，不但是藏在溪旁，乃是藏在神裡面，無愧於以利亞的名稱，即藏在神裡，表顯耶和華是神，自己是神的表像。

(三) 賴烏鴉供給 神說：“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裡供養你。”……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

1· 烏鴉之奉養 (1)乃空中飛鳥——亦可從遠處送食物來。(2)乃不潔之鳥——烏鴉不同鴿子，其貌不美，其聲聒耳。但不潔之鳥，亦能為神所用。(3)能供人潔淨食品——烏鴉雖自己的食物不潔，如常吃死屍等物，卻供給給潔淨食品，是照著人所能享用的供給給人。吾人講道，也須把人所能領受的給人。(4)暫不顧及小雛——烏鴉為以利亞送飯時，或有自己小雛在窠中，但能忍性地順奉神命，先供神僕。(5)自己亦賴神供養(詩47:9)，“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2· 烏鴉所供給 (1)是平常食物——即餅與肉，雖不及耶洗別的巴力先知所享豐厚；但有餅有肉已足。(2)是天天供給——這是教訓我們，一日只受一日的勞苦就夠了。(3)是每日二次——早晨與晚上，我們靈修祈禱時間，至少亦須一日兩次。(4)日日不間斷——烏鴉尚能天天盡本分，不間斷地順服神旨。主的僕人當如何呢？(5)所供無多——每次所送只為一餐。足以教訓神僕，不必貪求。

(四) 喝基立溪水 以利亞在基立溪邊的生活，是何其簡單而自然，饑則食餅肉，渴則飲溪水，不過因為天干，不久“溪水就幹了”，這是教訓以利亞：(1)學謙卑——喝溪裡的水，吃烏鴉所送的食物。(2)學忍耐——溪水一天比一天少，直到“溪水幹了”，這是叫他忍待神的時候。(3)學順服——烏鴉所送食物固不易下嚥，溪裡的水天天減少，亦未免心中恐慌，此皆使他順服，且是順服到底，早晚得到神的指示，即遵神旨而行。

詩曰：亞拉伯野基立溪邊 靈修勝地世界隔斷

恩雨靈風化日光天 修道得道把福音遍傳

二、高級的靈修院——撒勒法寡婦家(17:8~16) 基立溪的水天天減少，神豈是不能顯其能力，使河水不減嗎？當然是能的，神所以任其自然，一方面是使以利亞眼看河水一天少一天，可從天然界中得到自然的教訓。一方面也是因為以利亞須受更深的造就，所以神就叫他離開基立溪邊，到撒勒法寡婦家去。按撒勒法意即提煉，使之更聖潔，或更純淨，所以到撒勒法去，即使他更求靈性的深造。

(一) 何以用寡婦供養他 神所以命此撒勒法的寡婦供給他：(1)異邦寡婦之供養——神從來不丟棄

異邦人，以利亞是第一個異邦先知。(2) 乃耶洗別本鄉寡婦之供養——撒勒法是在西頓境內，是耶洗別之本鄉。耶洗別處處尋索以利亞，不料以利亞卻在她的本鄉得供養。(3) 乃貧寡婦之供養——這就是神的法子，神的榮耀。(4) 乃謙卑寡婦之供養——如親身揀柴作飯，樂去取水給以利亞喝。(5) 乃慈善寡婦之供養——自己只有一把面，一點油，預備吃了就死，如何肯先作餅給人吃，又如何肯先給不相認之外人吃呢？(6) 乃不識神之寡婦的供養——如對以利亞說：“我指著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是以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的神，不認為自己的神。(7) 乃有信心寡婦之供養

——婦人僅信以利亞的話，即照著去行，足證她的信心。可見神所以揀選此寡婦供養以利亞，不是無緣故的。

(二) 此寡們如何供養他 (1) 先獻與神 (17:13, 參: 民 15:20, 太 6:33)。當以神的事在先，個人的事在後。(2) 盡出所有 (17:12)。壇中只有一把面，瓶裡只有一點油，“作一小餅”即盡出所有。(3) 取之不盡 (17:16)。(4) 愈用愈多 (參: 林後 9:10; 約 6:11~13)。(5) 以此獲賞 (17:17~24)。

(三) 先知以此受何教訓 以利亞在寡婦家所學課程，最為緊要：(1) 捨己——寡婦供養以利亞，真是具了莫大捨己犧牲的精神。只有一把面，一點油，寧肯自己不吃，先讓給不認識的客人，讀者能否如此為人捨己呢？(2) 信心——壇裡的面不減少，瓶裡的油不短缺，在不信的外邦人看來，真是笑談，但此婦人竟如言而行，可見信心的效力。(3) 聖潔——寡婦不避嫌疑，接待以利亞；而以利亞亦能聖潔自守，在寡婦家住了三年之久。雖然主的聖徒，犯罪是不可能的，但這其中亦不免受了品性上的鍛煉。(4) 靈驗——一則，見人施予的福氣——“施比受更有福”，這句話不但是確實的，也是自然的，是合於天演的，人的力量是愈用愈增多，財物亦愈用愈流通。二則，見神造化之妙能，——壇內的面不減少，瓶裡的油不短缺，其中自有神造化之妙能，以利亞親見親歷，靈德自然就進步了。

三、實驗的靈修院 (17:17~24)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這事以後”，這是說以利亞在高級靈修院、退修時已滿，於“這事以後”，還須有更大更深的造就，方能成全主的大事工。所以就叫他入實驗靈修院，去親身經驗靈界的奇妙與神的大能。便使寡婦的兒子，忽然死亡，以利亞住在這家，忽然遭此不測，真是遇到最難學的課程了。

(一) 婦人方面 (1) 愈愛神者每愈有試煉——如約伯受試煉，乃是神看他有配受試煉的價值，可以藉此更顯出神的榮耀來。此次婦人的兒子忽然死去，正有神的美意。(2) 越受試煉即越有信心——信心乃愈煉而愈純，愈純而愈堅。婦人當兒子忽然去世後，所顯安靜的態度，大可見信心的效力。婦人只此一子，未因兒子去世出何怨言，只安靜地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與你何干？”我行什麼錯事，有何干犯你的地方，“你竟到我這裡來，使神想念我的罪。”“我的罪”，兒子死是我的罪，神因你的聖潔，更“想到我的罪”。人能當患難中，想念自己在神前的罪，就必在難中獲益了。(3) 越有信

心即越見神榮——此婦人的信心既增，她那信心的眼睛，就看見神奇妙的作為，如耶穌說：你們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了。

（二）先知方面 此事最大的關係，是對於以利亞，也是為造就以利亞，為要使以利亞實驗神的大能，方能成全神的大功。（1）遇事越難祈禱越有力——以利亞聞婦人言，亦毫不驚慌地說，把兒子交給我，即上了樓，進了密室，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切切祈禱，只是祈禱。這是受劬勞之苦的禱告，以生命輸入生命。（2）祈禱越有力越見神顯大能——在以利亞以前，從未見有從死裡復活者，以利亞竟敢求一件從未見的神跡，即求使此兒子死而復活，這是具了莫大信心的禱告。感謝讚美主！神亦果然照以利亞的信心成全了。（3）越在隱秘處經驗神的大能即越在明處顯出神的榮耀

——以利亞的事不但是要領硬心的百姓回轉，也是要在背逆的君王面前作證，所以必預先在隱秘處，多看見神的作為，方可於廣眾之下，不虧缺神的榮耀。先知所受訓練，實所必須，神的旨意真是奇妙的！哈利路亞！榮耀歸主。

這是以利亞先有“藏”的工夫，——神說，你去藏在基立溪旁——以後方有顯明的作為。光有最深的神學教育，也是屬靈的實驗的神學教育，如此特別靈修，方堪為神所用。今日神家中之眾僕人，是否也有此特別靈修工夫呢？是否更需要此特別靈修工夫呢？

第十一章 迦密山之大戰（18：1~46）

——以利亞明顯之工作——

以利亞在基立溪旁，約一年之久，在撒勒法寡婦家，或兩年有餘。“過了許久”，到第三年，神的時候已到，耶和華的話，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以利亞就遵神命，在迦密山頂，大顯神榮，甚至從天上取下火來，取下水來，作了驚天動地的大事工，領國民回轉，歸向耶和華。

一、戰勝亞哈王——斥責亞哈的以利亞（18：1~19）

（一）有膽量 當時“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亞哈並於“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打發人去找你。若說你沒有在那裡，就必使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實在是找不著你”（18：4，10）。亞哈、耶洗別既要尋索以利亞的命，以利亞怎敢顯然去見亞哈呢？但以利亞不但親自去見他，且是直責其罪。

“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18：16~18）。如此直責君王的罪，就是要尋索他命的亞哈王的罪，其膽量真是勝於拿單責大衛（撒下 12 章），約翰責希律（太 14 章）。在人看來亞哈有全國的兵力，以利亞只獨自一人站在亞哈面前。其實不是以利亞一人站在亞哈面前，乃是有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

（二）有智慧 以利亞如此責亞哈，並非由於自己慙大膽，乃是先聽到了神的聲音，受了神的差遣，說“你去，使亞哈得見你。”若不清楚主的旨意，怎敢如此冒險呢？而且責備亞哈的話，雖是極忠實，也是極有智慧。而清楚顯明三年半不下雨，不是因為別事，全是因為罪的緣故。“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罪”即一切苦難的來源，世間沒有罪，也就沒有苦難了。

（三）有能力 亞哈既處處尋找以利亞要殺他，何以見了以利亞不動手呢？又何以被以利亞痛痛地責備，而又不回言呢？並何以聽以利亞的話，按以利亞的意思替他把聚以色列眾人，和事巴力的那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四百先知，使他們都上迦密山呢？這自然是因為以利亞的態度並言語中，皆帶著能力；且是叫他知道下雨的盼望，即關係在以利亞身上，所以亞哈對於以利亞究無可如何。

二、戰勝民眾——挽回民眾的以利亞（18：24~29，30~40） 欲求天降雨，必須先領民眾悔改。

（一）詰責民眾的謬妄——心持兩意到幾時 以利亞當民眾面前，大聲詰責他們說：“你們心持兩意要到幾時呢？若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當順從巴力”（18：21）。但民眾“一言不答”，不知如何回答，亦不敢顯然回答。

（二）征得民眾的同意——降火顯應的是神 民眾既不敢顯然回答，但亦必須得到民眾的同情，所以就出一主意，藉求火降自天，焚燒祭肉的事，證明那是活神。眾民皆一致贊成說：“甚好”（18：22~24）。眾民既都表同意，巴力祭司等，亦只得照民意而行。

（三）挽回民眾的信仰（18：37~40） 民眾看見耶和華果然顯出靈驗時，就都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於是全國民眾的信仰，藉以挽回，領全國人歸向耶和華。

三、戰勝巴力先知——殺滅巴力先知的以利亞（18：22~40）

其求火降自天的經過如下：阻礙天不降雨的，就是拜巴力的罪，非把阻礙除去，決不能降雨；以利亞戰勝巴力先知的事，足以表顯他的勇敢與信心。

（一）戰攻之信心

- 1· 人數之不同 巴力先知計四百五十人，以利亞僅一人而已。以一人與四百五十人交戰，壯哉其心，勇矣其行！
- 2· 祭牲之不同 曾藉牛犢二隻，以利亞先任巴力先知揀選一隻，後餘一隻，始取為己用。
- 3· 祭壇之不同 巴力先知所築祭壇必甚完備適用，且能在上面跳舞。以利亞僅重修已壞的祭壇。惟欲求十二支派合而為一，即循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數目，取十二塊石頭，以表明此祭壇乃為神民而築。
- 4· 祭柴燥濕之不同 以利亞命人以十二桶取水傾於祭壇、祭肉並燔柴等，一連三次，直至水流滿壇之四周，雙溝中亦滿了水。此固暗含潔淨被毀已汙的祭壇之意；卻更為藉以表彰神榮，因在於神事無難易之分。
- 5· 祈禱時間之不同 巴力先知自晨刻至日午，又至日夕，終日祈禱。以利亞之祈禱，僅數分鐘而已。
- 6· 所發禱詞之不同 巴力先知多說重複的話，而以利亞則不過寥寥數語（18：37）。
- 7· 所具態度之不同 巴力先知之祈禱如瘋如狂，或在壇上舞蹈，或自割其體直至流血，不可謂不虔誠。以利亞則以極鎮靜謙卑的態度，僅禱數語，即蒙神垂聽，莫非信心的效力。

（二）交戰之得勝

- 1· 榮耀歸耶和華 以利亞在迦密山頂，真是顯出神的榮耀來。信心多大，所顯的神榮有多大。在伯和侖山岡，沒有約書亞的信心，決然看不見神令日月停留的大奇跡。在迦密山，無以利亞的信心，如何能表顯神的作為，令所有民眾傾心回轉呢？
- 2· 除滅巴力先知 眾民既已回心轉意，承認耶和華是神，以利亞就發令“‘拿住巴力先知，不容一人逃脫。’ 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 如此就把罪孽的攔阻除去，藉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了（士 5：21）。

四、戰勝天然界——求神降雨的以利亞 以利亞既已獻上燔祭，蒙神悅納，並殺盡巴力先知，盡除阻礙，然後才去求雨；實為我們求靈雨沛降的最好模範。茲言其求雨的態度。

(一) 已聞雨聲 求雨之前，已聽見雨聲，這是信心的效力。我們今日求靈雨降下，是否祈求之先，也用信心的耳朵，聽見有雨聲呢？

(二) 上到山頂 以利亞何以要上迦密山頂呢？這是表明他的靈性，所站的地位，須在神前升到高處，才更能與神接近。猶如摩西當日上到山頂，進入雲中似的（出 17：10，24：18）。

(三) 極其懇切 “屈身在他，將臉伏在兩膝之中”（18：42；雅 5：17）。

(四) 專為一事 惟求降雨。他無所求。

(五) 心存希望 每祈禱一次即遣僕人向海觀看，雖然僕人用極灰心的話回答說：“沒有什麼！”以利亞仍不失望，如此七次，可見他希望之堅誠。

(六) 恒心到底 非但一連七次，祈禱不懈，縱須七十個七次，亦必不灰心。

(七) 善識效驗 只見“如人手那樣大”的片雲，即如神已聽他的禱告，再不疑惑地叫亞哈快快套車下去，免被大雨阻擋。果然霎時間即降下大雨來了，榮耀歸神。

此事可以大大教訓我們：（1）靈雨沛降，多賴信徒祈禱。（2）祈禱有力，須先除去阻礙。（3）天降恩雨，地下方能有結果（雅 5：18）。（4）祈禱即給神一機會。（5）神已定旨仍須人祈禱（18：1）。（6）祈禱能勝天然界。（7）祈禱能勝陰間權柄——勝過巴力祭司。（8）祈禱能改變國族的信仰。（9）祈禱能挽回時代。（10）祈禱是靈界的大戰。

詩曰 靈恩大降猶如普雨 枯者榮死者復蘇

主曾屢屢應許門徒 賜靈雨心得滿足

靈雨降靈雨 求主成就你應許

幾陣小雨略得滋潤 還渴望滂沱大雨

第十二章 以利亞得勝後之失敗（19：1~21）

于上章所論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真是作了驚天動地的大事工，使全國的人心皆贊成他，人的眼皆仰望他，人的手皆舉起來慶祝他，人的面皆轉過來向著神且向著他的時候，何竟有此失敗呢？奇怪真是奇怪：從來人作大事工以後，往往有失敗。慈略言其失敗的經過：

一、恐懼喪膽 上章顯見以利亞的勇敢，信心的勇敢；本章又顯見以利亞的膽怯，小信的膽怯。

（一）耶洗別之恫嚇 耶洗別聞以利亞在迦密山，把她的巴力先知一概殺死，當然必與以利亞

亞不干休。不過以利亞既顯然作了非常事工，自天求下雨來，全國民心亦皆歸向，她也不敢遽然冒天下之不韙。所以就差人去見以利亞說：“明日約在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如果她真要殺以利亞，惟恐事機不秘，豈肯預先通知呢。這明明是給以利亞機會逃走，免得再領百姓背叛她。

（二）以利亞之恐懼 天下最有勇敢之人，亦或是最膽怯之人。以利亞起先既不怕亞哈、耶洗別，亦不聽俄巴底之勸告（18：10~15）；膽敢將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一概殺死。何以此時一聞耶洗別之言，遽然膽怯呢？這其中的原因，諒因他於作大事工以後，沒有退藏，謙卑在主前，把榮耀歸與神，並多多祈禱，就給撒但留了機會。所以聽見一個婦人的恫嚇，就嚇得心弱如水了。“以利亞見這光景……”是言以利亞此時就單看環境，不注目神了。假若他不看“這光景”，何至如此害怕呢。

二、起身逃跑 以利亞這一逃跑，是忘了他從神所受的使命，是否已經完全遵從。全國百姓遠離神，此時尚未完全歸回，當此國民背逆強項，敬拜巴力的時候，不正是需要他教勸訓導的時候嗎？既已在迦密山得了民眾的心，何不繼續進行，使民族的信仰更堅定，竟然起身逃跑呢？逃跑到“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裡”，恐怕僕人給他走露消息，單人獨身而行，情形何其可憐！

三、樹下求死 以利亞當奔走曠野，跋涉長途的時候，終日或未飲食，不免因此灰心。即在一棵羅藤樹下，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19：4）。他這樣求死，豈是如同保羅，以為“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嗎（腓 1：23）？或是他見工作完畢，可以安然歸主呢？神“假我數年”光陰，為要藉此服事主，作成主要我作的工；我們縱然趁此有限時光，勸勉而行，尚覺時日不足，如何可以舍生求死呢？可信者，慈愛之神終不忘其僕，特於以利亞灰心失望時，差天使來供養他，使他得享天使所備食物，所以天使特至以利亞面前：

（一）命他“起來” 教中多人心灰意冷，如以利亞者，須要起來。

（二）要起來“吃” 非吃靈糧，精神不能頓增。

(三) “吃了又吃” 必飽餐靈糧，才能有力奔走前途。

四、經受試煉(19：8) 人有時不知自己的道路如何，神卻早已知道，所以天使于以利亞“起來吃”，吃了又吃以後，即指示他所要“走的路甚遠”，即有四十晝夜的路程。按“四十”這個數目，本是一個試煉的數目：如挪亞時四十日降雨。摩西四十日在山上，以色列人四十年飄流在曠野。耶穌亦四十日在曠野受試探。以利亞此次行四十晝夜的路程，也是受了當受的試煉。他所走的曠野路，正是以色列人，當日在曠野所行之路，他行四十日，以色列人行四十年，是用一日抵一年。以色列人在曠野，食神所預備的嗎哪，以利亞亦仗著天使所備食物的力量，行了四十晝夜。這是神給他力量，能以勝過所受的試煉。

五、藏匿洞中(19：9~14) 以利亞到了神的何烈山，就藏在洞中，他所藏的洞，或即當日摩西躲避神面時所藏的洞(出33：22)。摩西藏在洞中，是為躲避神面；以利亞藏在洞中，卻是為逃避神的工作，所以神就質問他：

(一) 神的責問 耶和華的話，即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1) 你走此遠路是為什麼——究竟你有什麼目的呢？(2) 你在此洞中是為什麼——此洞堪為一個大先知久住嗎？這足先知可以退藏的時候嗎？神的能力靠不住嗎？耶和華有改變嗎？以利亞啊，你在此作什麼？你想想，你在這裡作什麼？

(二) 先知的答覆 以利亞聽到神的責問，所答覆的話甚奇異：

1· 不明己過——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他在迦密山上，可以說為神大發熱心，這是洞中，如何為神發熱心呢？藏在洞中為神發熱心的話，如何說起呢？好多人自以為是為神發熱心，豈不知他已心灰意冷了。

2· 控告民眾——說：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祭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保羅曾引證此言，說他這是控告以色列人(羅11：2~4)。神說，你以為只有你一人沒跪拜巴力嗎？不是的，“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19：15)。可見我們論斷人的眼光，常常有錯；若能用神的眼光來看人，就不至有錯了。

3· 主的訓示 主責問以利亞以後，即叫以利亞站在洞口，特別訓示他：(1) 先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卻不在風中”。(2) 風後有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其中”。(3)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4) “火後有微小的聲音”，以利亞聽見即用外衣蒙臉，如同撒拉費用兩翅膀遮面(賽6：2)，表示他們的謙卑。這是教訓以利亞，神的顯現未必是藉著風、火、地震等，大有動靜之事，

乃是用微小聲音。須用謙卑安靜的心，去聽受神命。

六、工歸他人 耶和華對以利亞說：“你回去，從曠野往大馬色去，到了那裡，就要膏哈薛作亞蘭王；又膏甯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哈薛與耶戶當然所用的是鋼刀，以利沙所用的是靈刀；此言日後哈薛、耶戶與以利沙三人工作之緊要與關係。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是已經開刀，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假若他不逃避，當然神的事工，必要藉著他去作成，凡不被其靈刀所殺的——即聞神言不悔改的——也必被其鋼刀所殺。惜因他逃避他所應作之工，即有他人代替了。神的僕人，是常有時錯過作工的機會。工作原是榮耀，錯過工作的機會，也就是失了工作的榮耀。

七、徒行遠路（19：15） 大馬色在敘利亞境內，自迦密山去原不甚遠。可惜以利亞竟自迦密跑了四十天的路，跑到何烈山。神又命他說，“你回去，從曠野……。”來回經此曠野路，再去大馬色，如此奔走遠路，是因為他起身逃跑時，未禱告問主，是只憑自己的意思。因自己的懼怕，就隨意跑去，因而跑來跑去，徒勞往返，枉然受了許多苦，他若不逃避，何至徒行此遠路呢？

八、復原妙法（19：15~21） 只是藏在洞中，不能使靈性復原。雖自以為是在洞中為神大發熱心，這不過是自欺的話。欲復原靈性，唯有遵照神命，盡其當盡的本分，非作工不能力上加力。以利亞即遵奉神命，去立兩個王，一個大先知，這也是他最大的事工。待他回來時，既有以利沙同行，他那酸弱的腿，當然必提起來；他那下垂的手，也必揚起來了。按以利沙之奉召為先知，亦于我們大有教訓：（1）犧牲他原有之希望。（2）舍去他的富厚。（3）改了他的行業。（4）離別他的親友。（5）堅定他的志向。——用套牛器具煮牛肉。是一個農人、富人、忙人，與其師傅性情迥然不同的人，竟然奉召跟從以利亞，作了先知學生。

看以利亞工作雖有失敗，其失敗中，卻仍有神愛的勝利。一個神所愛的人，連失敗中，神也愛他，而且在失敗中，更顯見神的愛。如羅藤樹下之供給，何烈山洞中之責問，自田間所召之伴侶等，哪一樣不是神特別的厚愛呢？

第十三章 亞哈心中之耶洗別

（16：24~22：53）

以色列國之無道昏君亞哈，其一生失敗中之最失敗、最惡劣的，即娶西頓王女耶洗別為後，被其蠱惑，

多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致“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當日所羅門雖奢侈，亦不過建設象牙寶座。亞哈則為耶洗別建造象牙宮。不但使耶洗別住在象牙宮中，且是讓耶洗別在他的心中，住在他心中的高位上哩！

一、有耶洗別設有神 亞哈既滿眼裡所愛的，滿心裡所悅的，就是耶洗別，在他心中就決然沒有神的地位了。耶洗別原是崇拜巴力，事奉邪神，所以亞哈不但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去侍奉敬拜巴力。在撒瑪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裡為巴力築壇。亞哈又作亞舍拉。”並隨從耶洗別，“殺害主的眾先知”，若不是以利亞蒙神特別護佑，也必早已遭她的毒手了。按實際說來，亞哈豈是不佩服以利亞呢？豈是不重視以利亞所顯的神跡呢？假若沒有耶洗別，亞哈亦未必不崇奉以利亞為師，聽他的話，領地的教。不過因他心中有個耶洗別也就不再有神僕的地位了。如希律王，何嘗不歡喜施洗約翰呢？亦何嘗不願聽他的教訓呢？只因他心中有個希羅底，就不要約翰了。不但古今來有多少帝王，心中有個耶洗別，有個希羅底，連普通的人，大概心中也都有個耶洗別，就是占了神的地位和榮耀。若是不能在基督裡，要叫他心中的耶洗別下了寶座，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二、有耶洗別無人民 因為耶洗別的緣故，使全國不下雨，已達三年零六個月，多少百姓已經餓死，他竟只顧自己吃喝快樂，家中供養著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與四百個事奉亞舍拉的先知，哪管百姓的生死呢？一日亞哈出去走遍各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旁，為要得著青草，救活他的騾馬牲畜；百姓的生死他竟不顧，這是看百姓連騾馬牲畜亦不及。看到拿伯冤枉的死，耶洗別如何藉拿伯城中的長老貴胄的手，用石頭打死拿伯，奪他的葡萄園。可見他固然眼中無神，也更是眼中無人民，不但看百姓的性命毫無價值，也是侮辱長老貴胄的人格，已到極端。在他眼中看來，照神形象所造的人類，完全不算什麼。在我們普通人的眼中，或者各有所愛的一個“拿伯的葡萄園”，究竟我們對於所愛的“拿伯的葡萄園”加何對待呢？亞哈與耶洗別的對待法，是否人類對於人類的對待呢？可憐哪！有了耶洗別就“眼中無人”了，即看人不是人了。

三、有耶洗別無自己 亞哈心中有了耶洗別，不但無神、無人民，也是無自己。他滿心所愛、所悅、所奉迎的。無非是耶洗別。如能叫耶洗別歡喜，叫耶洗別快樂，出任何代價也不惜。耶洗別已奪了他的心，作了他的魂，佔據了他的全人生了，他不過為耶洗別的工具而已。他不但因為耶洗別就不顧自己的地位，不顧耶和華的忿怒（16：33），亦不顧自己的名譽人格（21：1~19）。而且也不顧自己的性命，“正在忙亂之間，那人就不見了”（20：40）。亞哈真是忙所不當忙，正在忙的時候，把自己生死問題忽略了。雖然蒙神援助，勝過便哈達，可憐因他心中只有耶洗別，終日裡昏頭昏腦，就在不知不覺之間，正在忙亂的時候，那人就不見了。那人就是自己的生命，忽略那人，就是忽略自己的生命。那人不見了，須以生命代生命。更以無理無法，殺死拿伯，並奪他的葡萄園，狗在何處舔拿伯的血，也要在何處舔亞哈的血，天理昭彰，罪不容死。這也是因為他敬拜偶像，事奉假神，與邪靈交通，就被那些謊言的靈所欺惑，被假先知所引誘而有的結果（22：1~38）。且不僅為耶洗別的緣故，犧牲了個人的性命；連全家的性命，也一併犧牲，因為亞哈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說：“我必使災

禍臨到你，將你除盡，凡屬你的男丁……都從以色列中剪除……凡屬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21；21~24）。亞哈心中一有耶洗別，即無神、無人民、無自己、亦無家族了，可見一個惡婦的誘力有多大啊！

一個惡婦進了亞哈宮中，不但敗壞了亞哈，並以色列國的國政與宗教，在他的兒子亞哈謝、約蘭身上，也是流毒無窮；他的女兒亞他利雅，把猶大國更是敗壞了個不亦樂乎，甚至剿滅王族，要令大衛王家的系統斷絕；可見罪惡的傳染力與敗壞力，真是言不盡言的。這有形的敗壞固不堪言狀，那無形的敗壞，就更不可以言語形容了。所可慶倖的，是人的政治雖失敗，神的政治總是勝利的，神終究把這一切的失敗，都變成了他子民的利益，哈利路亞！榮耀歸主。